|  |  |  |  |  |
| --- | --- | --- | --- | --- |
| BCXD05-2020-0003   |  |  | | --- | --- | |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财政局** | **文件** | | 慈科〔2020〕48号 | | |
|  |

关于印发《慈溪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发办（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科、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经发科，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订了《慈溪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实施。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6日

|  |
| --- |
| 慈溪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

慈溪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要求，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和创客无偿发放，用于向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一种政策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在本市注册并纳税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的创客。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服务范围包括各级创新载体为企业和创客提供的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开发（仅限于与高等校院及研究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的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包括测试分析、技术查新、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转让，也属于科技创新券使用服务范围。

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

（2）因产品销售（出口）需要而实施的检测或认证；

（3）专利代理、软件著作权注册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

（4）工业设计类服务和科技金融类服务；

（5）已列入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第五条 创新载体分省级创新载体和地方创新载体。省级创新载体为包括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部属科研院所、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地方创新载体为非省级平台上的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检测认证机构等。

第六条 地方创新载体须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平台（www.zjsti.gov.cn）注册备案，由市科技局审核通过方可获得提供科技服务资格。

第三章　使用兑现

第七条 我市的科技创新券为企业券。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券采取先到先得，即领即用。创新券实际使用额达到年度创新券计划额度时，将停止当年的领用。

第九条 创新券申请兑现采用事后补助、常年受理、集中兑付的方式，一般在同一工作年度内完成。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券最高补助额度：

（1）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开发类及科技成果转让类服务，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按当年实际支付金额的30%兑现，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服务，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按当年实际支付金额的30%兑现，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创客类三年内，按总服务费用的50%兑现，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委托（合作）开发类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类服务，单个项目连续获得创新券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和创客使用科技创新券时，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平台（www.zjsti.gov.cn）进行注册、申领，与符合条件的创新载体进行供需对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科技大脑平台的“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第十二条 与慈溪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所签订“专家服务团咨询服务合同（协议）”的企业，符合科技创新券使用服务范围的，按本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浙江科技大脑平台（www.zjsti.gov.cn）系统上完成兑现申请后，应向市科技局提交《慈溪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合同、服务结果（包括检测报告、服务记录、技术解决方案等）、企业付款凭据、发票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拨付前，须在发票等凭证上标注“科技创新券已兑现”。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登记申领，可在有效期内分批多次使用，过期作废。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政策制订、经费预算、发放兑现审核和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预算审定和执行，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创客和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依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业为处理办法》,列入信用“黑名单”,3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情节特别严重的载体予以摘牌。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